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定股东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持有公司股份1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250%）的股东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城建一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00%；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00%）的特定股东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京城二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通知，告知截至2026年8月20日，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合计累计减持股数95万股，合计累计减持部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50%。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合计持股数量由2,495万股降至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4750%降至12%，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3号楼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3号楼3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5万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4750%。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古麒绒材	股票代码	00139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注：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芜湖京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城建一期	A股	69.67		0.3484	
芜湖京城二期	A股	25.33		0.1267	
合 计		95.00		0.47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城建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1,745.00	8.7250	1,675.3300	8.3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5.00	8.7250	1,675.3300	8.3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芜湖京城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	3.7500	724.6700	3.6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3.7500	724.6700	3.6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北京城建一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00%，芜湖京城二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